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日常维护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LSHRCWXYH-2019-JL01)

招 标 人: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招标代理人: 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技术资料.....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投标函	6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三. 授权委托书	69
四.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70
五. 投标保证金	71
六. 监理报价	72
七. 资格审查资料	73
八. 项目监理机构	82
九. 监理大纲	87
十. 原件清单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已由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批复 2019 年预算通知（京水务财【2019】2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市辖区 凉水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2.2 建设规模：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

2.3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内容及保修期监理。

2.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5 预算金额：353500.00 元

2.6 其他说明：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相关服务期：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

标段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监理。

2.7 招标内容：

1、大成桥下游河底修复总长度 81m，需拆除修复 43m，增加 38m；岳家楼桥至电气化桥 2280 平方米路面修复；高压箱变维护 10 座；西客站暗涵入口文化墙建设 450 平方米；红莲南路至孟家桥安装路灯 32 套；西铁营人行桥维修改造；沿河护坡六角砖、方砖、霹雳砖挡墙修复约 400 平方米，栏杆、护网刷漆修复 1200 平方米；西四环、西客站暗涵每年定检一次；全段河道淤积检测；肖村桥至珊瑚桥 3700 平方米巡河路维护；鹿圈桥安装双侧照明；沿河限宽限高修复 5 套；珊瑚桥上游帽石修复；万泉寺橡胶坝、洋桥橡胶坝日常养护及检测；分洪道闸日常维修保养等。

2、通过增加植物多样性、打造亲水环境、恢复鱼类生境等形式，进一步优化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在植物种类单一处，丰富水生植物种类，在植物稀疏区，加密种植水生植物，同时在小龙河等入凉水河河口构建浅水湾、砾石床、改造河岸鱼类栖息地、堆放亲水石块、种植岸坡果树、构建小型表流湿地等，完善生态系统，并加以精细化养护，打造凉水河亲水休闲生态岸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

以上资质；

- (2)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 (3)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4 年 8 月至今）具有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
-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查询，未被列入禁止投标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jxj.beijing.gov.cn/creditbj/xyfw/index.j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需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

-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08-15 09:30:00 至 2019-08-21 16:00:00**（北京时间），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报名并保存报成功回执。
- 2、未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数字身份认证锁。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派代表于 **2019-08-15 09:30:00 至 2019-08-21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501 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携带：**（1）“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网上投标报名凭条（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3）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除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外，其他均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备案。
- 2、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9-09-05 11:00:00**。地址为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开标室（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 **现场递交**。
-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水务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2 号

联 系 人：陆璐

电 话：8393890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5 层 501 室

邮 编：100072

联 系 人：李洋

电 话：010-57171797

传 真：010-83864202

电 子 邮 件：514427420@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2 号 联系人：陆璐 电话：839389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501。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57171797
1.1.4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凉水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施工阶段监理。 (2) 相关服务工作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相关服务期：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投标人资格要求： (5)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6)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7)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4 年 8 月至今）具有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

		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 查询, 未被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jxj.beijing.gov.cn/creditbj/xyfw/index.j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需具有<u>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u>资格, 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6)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09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u>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u>24 小时内</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户名：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东支行 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6</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2018</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指 <u>2014</u> 年 08 月起至 <u>开标截止日</u> 止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6</u> 年 08 月起至 <u>开标截止日</u>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4.1.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应以移动介质（U 盘）的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份数：1 份；电子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件且为 PDF 格式（可以分册扫描成 1 个或多个 PDF 文档）。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将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开标室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字。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有参加开标会议或无法提交有效证件，招标人可宣布其已放弃开标。 特别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查验。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则视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各自检查本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次序逆序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 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_ ☒ 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3535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0.2	类似项目及同类项目	类似项目指：类似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
10.3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4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要求： /
10.5	原件	☐ 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清单”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开标前已核实的不再提交） ☒ 不提交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3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0.7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按招标人要求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有关单位	代建人：无 项目管理单位：无
10.12.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无
10.12.4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力而不履行，依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依照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和标准采取相应惩戒，以限制或否决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
10.12.5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搜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查询日期前近三年），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搜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查询日期前近三年），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0.12.6	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jxj.beijing.gov.cn/creditbj/xyfw/index.j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3. 留存方式： 查询投标截止日前一天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jxj.beijing.gov.cn/creditbj/xyfw/index.j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完整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显示单位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 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

（1）施工阶段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2）相关服务工作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资料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及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后的确认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递交、发送和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报价；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监理机构；
- (9) 监理大纲；
- (10) 原件清单（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核验原件的情形）。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3.2.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2.3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内合理竞争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盖章及签字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

(2)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部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且投标文件每一页必须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标记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除此之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3.7.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除封面外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图页可除外），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4.1.1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以 U 盘介质存储。（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自制的密封条及密封袋有效，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密封口应齐缝对角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章各 2 枚。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1.2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名称）；
-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4) 招标/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 5)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准启封；
- 6)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各一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将经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未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修改的投标文件仍应按同样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否在场；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各自检查本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

5.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5.3.2 未按投标须知 5.1 项携带开标资料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或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或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4)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b)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监理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f)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监理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确认	备注
招标控制价							
备 注							

主持人： 开标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监察人： 监督人： 招标人代表：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
理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监理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投标文件的外观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服务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证明材料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身份	提供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条款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
	价格修正	如需要时，投标人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澄清说明	如需要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7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附表：评分标准表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商务和技术得分的总和，去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的总和，去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投标最终得分相同，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得分也相等的，按信用等级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信用等级得分仍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作为其附件。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专家签到表

评标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适用于设置招标控制价）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6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7	投标文件的外观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服务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8	证明材料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3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8	委托代理人身份	提供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2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			
7	价格修正	如需要时,投标人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8	澄清说明	如需要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商务部分评分记录表

商务部分评分记录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1)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超过招标人控制价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控制价为废标。按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程度打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标底 1%扣 1 分，但扣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2	投标人信誉	3				
2.1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财务状况	3	近 3 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 3 分；每有 1 年亏损，减 1 分			
4	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15	近 5 年完成工程类似水利工程监理工作，每有 1 项加 3 分，最多得 12 分。其中，工程总投资超过 800 万元（含），每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类似业绩可重复计算）。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10				
5.1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5.2	类似项目业绩	8	近 5 年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监理工作，每有 1 项加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否则不计入业绩分）			
6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	12				
6.1	岗位设置	2	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2 分； 岗位设备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得 0~1 分			
6.2	专业配备	2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专业配备情况，在 0~2 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6.3	职称配备	2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主要监理人员技术职称配备情况，在 0~2 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6.4	主要监理人员技术水平及监理经验	2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主要监理人员从事监理工作年限、监理工作业绩，在 0~2 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6.5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2	计划合理可行者，得 2 分； 计划基本合理者，得 1 分； 计划不合理者，得 0 分			
6.6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	2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时间 26 天（含）以上者，得分；22 天（含）以上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时间					
7	拟投入本项目 监理工作的 设施设备	5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在 0~5 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8	信用评价	12	信用标的评审直接采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委员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结果进行评分，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其纳入相应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具体得分如下：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分总分的 100%；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分总分的 80%；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分总分的 60%；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B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分总分的 40%；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C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北京市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 BBB 级赋分，未在北京市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 CCC 级赋分。			
	商务部分 小计	70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表 7：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

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监理大纲					
1.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	4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得 3~4 分； 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善，得 1~2 分； 大纲编制内容不完善，得 0 分			
1.2	监理控制目标	2	目标明确，得 2 分； 目标基本明确，得 1 分； 目标不明确，得 0 分			
1.3	监理服务质量体系	2	体系健全，得 2 分； 体系基本健全，得 1 分； 体系不健全，得 0 分			
1.4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3	对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得 3 分； 对关键点、难点有较全面的理解，并提出了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得 2 分； 对关键点、难点的理解不到位，措施不合理，得分 0~1；			
1.5	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3 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 0~1 分			
1.6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3 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 0~1 分			
1.7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3 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 0~1 分			
1.8	安全控制方案和措施	3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3 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 0~1 分			
1.9	合同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2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2 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1.10	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手段	2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2 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1.11	监理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3	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得 3 分； 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0~1 分			
	技术部分小计	30				
	商务和技术合计	100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表 8：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标专家姓名							最终得分	排序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要素								
1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2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3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4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5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6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7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表 9：评标情况汇总表

评标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评标委员会 初步评审结果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 详细评审结果	排名次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综合得分	
推荐中标 候选人名单	推荐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 合同签订注意 事项的意见和 建议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 年 月 日			
备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监 理 人: _____

合同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日常维护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

2. 建设地点：凉水河

3. 工程规模：1、大成桥下游河底修复总长度 81m，需拆除修复 43m，增加 38m；岳家楼桥至电气化桥 2280 平方米路面修复；高压箱变维护 10 座；西客站暗涵入口文化墙建设 450 平方米；红莲南路至孟家桥安装路灯 32 套；西铁营人行桥维修改造；沿河护坡六角砖、方砖、霹雳砖挡墙修复约 400 平方米，栏杆、护网刷漆修复 1200 平方米；西四环、西客站暗涵每年定检一次；全段河道淤积检测；肖村桥至珊瑚桥 3700 平方米巡河路维护；鹿圈桥安装双侧照明；沿河限宽限高修复 5 套；珊瑚桥上游帽石修复；万泉寺橡胶坝、洋桥橡胶坝日常养护及检测；分洪道闸日常维修保养等。

2、通过增加植物多样性、打造亲水环境、恢复鱼类生境等形式，进一步优化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在植物种类单一处，丰富水生植物种类，在植物稀疏区，加密种植水生植物，同时在小龙河等入凉水河口口构建浅水湾、砾石床、改造河岸鱼类栖息地、堆放亲水石块、种植岸坡果树、构建小型表流湿地等，完善生态系统，并加以精细化养护，打造凉水河亲水休闲生态岸线。

4. 工期: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1、大成桥下游河底修复总长度 81m，需拆除修复 43m，增加 38m；岳家楼桥至电气化桥 2280 平方米路面修复；高压箱变维护 10 座；西客站暗涵入口文化墙建设 450 平方米；红莲南路至孟家桥安装路灯 32 套；西铁营人行桥维修改造；沿河护坡六角砖、方砖、霹雳砖挡墙修复约 400 平方米，栏杆、护网刷漆修复 1200 平方米；西四环、西客站暗涵每年定检一次；全段河道淤积检测；肖村桥至珊瑚桥 3700 平方米巡河路维护；鹿圈桥安装双侧照明；沿河限宽限高修复 5 套；珊瑚桥上游帽石修复；万泉寺橡胶坝、洋桥橡胶坝日常养护及检测；分洪道闸日常维修保养等。

2、通过增加植物多样性、打造亲水环境、恢复鱼类生境等形式，进一步优化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在植物种类单一处，丰富水生植物种类，在植物稀疏区，加密种植水生植物，同时在小龙河等入凉水河口构建浅水湾、砾石床、改造河岸鱼类栖息地、堆放亲水石块、种植岸坡果树、构建小型表流湿地等，完善生态系统，并加以精细化养护，打造凉水河亲水休闲生态岸线。

3. 监理项目投资：建安工程费 8782246.36 元（控制价）

4. 监理阶段：施工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监理大纲；

5.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二条、三条、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3)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 (4)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工程的其它政策法规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2、未按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
-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 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定的合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2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监理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项目资金到位，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 70%；监理合同服务期满，且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工程档案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并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监理服务酬金。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如工程工期因非监理失误的原因延期，监理人将从延期之日起计取延长期监理报酬。延长期监理报酬计算方法为：

延长期监理报酬=原合同监理报酬÷合同施工期监理服务总工期（天）×延期天数

延长期监理报酬由监理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批后按月结算支付。

如工程出现延期，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结束后计算。

二、如工程增加项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承担原合同项目之外的新增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新增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按照现行监理收费标准另行计取额外监理工作报酬。

三、如发生其他监理附加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合同价的 5%。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在原合同额基础上，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合同价的 5%。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北京市水务局。

二、仲裁机构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发包人通过合理计算认可的效益。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发包人认可的经济效益的10%。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银行支票。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材料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 1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监理单位承诺书**北京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

（工程名称）的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监理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规程》和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标准。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与建设、施工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且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落实监理责任。保证各监理人员到岗履职，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

四、对于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工作，保证不委托他人代办。

五、严格落实对涉及植物成活的要素、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物资的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组织对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见证。保证见证过程不弄虚作假。

六、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质量文件资料，履行隐蔽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验收职责。对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保证不予认可签字。

七、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一、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日常维护工程监理

二、工程地点：凉水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预算金额：353500.00元

五、工程建设内容：

1、大成桥下游河底修复总长度 81m，需拆除修复 43m，增加 38m；岳家楼桥至电气化桥 2280 平方米路面修复；高压箱变维护 10 座；西客站暗涵入口文化墙建设 450 平方米；红莲南路至孟家桥安装路灯 32 套；西铁营人行桥维修改造；沿河护坡六角砖、方砖、霹雳砖挡墙修复约 400 平方米，栏杆、护网刷漆修复 1200 平方米；西四环、西客站暗涵每年定检一次；全段河道淤积检测；肖村桥至珊瑚桥 3700 平方米巡河路维护；鹿圈桥安装双侧照明；沿河限宽限高修复 5 套；珊瑚桥上游帽石修复；万泉寺橡胶坝、洋桥橡胶坝日常养护及检测；分洪道闸日常维修保养等。

2、通过增加植物多样性、打造亲水环境、恢复鱼类生境等形式，进一步优化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在植物种类单一处，丰富水生植物种类，在植物稀疏区，加密种植水生植物，同时在小龙河等入凉水河河口构建浅水湾、砾石床、改造河岸鱼类栖息地、堆放亲水石块、种植岸坡果树、构建小型表流湿地等，完善生态系统，并加以精细化养护，打造凉水河亲水休闲生态岸线。

六、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保修期服务期：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

七、监理规范、规程

7.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7.2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监理规范、规程如重新修订，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八、相关服务的规程或规定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2 其他与工程质量保修相关的规程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监理机构
- 九、监理大纲
- 十、原件清单（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核验原件的情形）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合同编号：_____），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监理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理，由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为_____。

5、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绝不放弃中标项目，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担保。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监理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签署、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印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盖个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须提交的投标担保形式为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不得采用现金，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
- 3) 应附上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 监理报价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监理报价组成和计算说明，监理报价的每一页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 8782246.36 元。

(6) 报价格式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7.1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3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8	委托代理人身份	提供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 3 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7.3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7.4 投标人资质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北京市水务局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7) 其它：投标人认为可证明其资质、信誉或实力的其它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文件

(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号：_____）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6 近3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近3年指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_____（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7.7 信誉承诺

投标人关于信誉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____年__月__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7.8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情况表

已完成类似项目监理情况表

[illegible]

注：（1）近5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 类似项目指类似项目指类似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3)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有关验收结论;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

投标人：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7.9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近3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可在本表第三列对应位置填写“无”；如有诉讼或仲裁事项，本表后须附附判决书或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投标人：____（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 项目监理机构

8.1 机构设置

投标人应明确现场监理机构组织体系的结构型式，并附组织机构框图。

8.2 拟参加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拟参加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illegible]

投 标 人: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8.3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计划进场时间	月驻场工作时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8.4 拟任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拟任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

（1）“主要监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2）本表应相应附有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8.5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汇总表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汇总表（格式）

[illegible]

投 标 人: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8.6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已有	拟购买 或租赁	设施 设备 状况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九.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监理实施依据、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及工作内容；
- 2、项目监理控制目标；
- 3、对本招标项目控制难点与重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 4、监理服务质量体系的建立；
- 5、项目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及工作制度；
- 6、监理控制程序与措施：
 - （1） 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 （2） 进度控制程序和措施；
 - （3） 投资控制程序和措施；
 - （4）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 （5） 合同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 （6） 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手段；
 - （7） 监理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十. 原件清单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4	近 5 年承担的类似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	
6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	主要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	
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北京市水务局信用等级证书	
11	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核验原件的情形；
- （2）本表无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随原件一同提交。